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最新業務資料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原計劃使用從出售事項所得之淨款項於派發特別股息後約668.3百萬港元,其中約480.0百萬港元用作醫療業務及其相關潛在投資之擴展資本(「醫療業務款項」);約120.0百萬港元用作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之投資機會;及約68.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業資金。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致力於發掘有關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然而,並無發現合適之機會。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所公布之全年業績公布內就本公司前景所披露,鑒於董事擁有扎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公司的充裕現金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貿易、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經董事商議後,為使業務機遇多元化,本公司擬從醫療業務款項中從新分配約300.0百萬港元用作上述醫療業務以外之業務。

董事局認為此從新分配乃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上述最新資料載有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若干業務發展、計劃及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